

國際獅子會300E-2區



2026  2027

國際獅子會300E-2區
DISTRICT 300E-2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繁盛金葉 | 獅求卓越

2026-2027 年度

敘獎辦法草案

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八聯合會〈300E-2 區〉2026-2027 年度敘獎辦法草案

- 一、本區為獎勵年度內〈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各分會團體及獅友個人發揚獅子精神，奉獻服務，特訂本辦法。
- 二、本區各分會及個人服務事蹟符合本敘獎辦法有關規定者，均可獲得獎勵表揚之。
- 三、本區敘獎分為〈一〉即時給獎、〈二〉年終給獎二種。
- 四、即時給獎：鼓勵各分會或獅友個人，社會服務符合年度主題(繁盛金葉獅求卓越)，舉辦深具意義之服務活動或改善社會風氣者，各分會得依據事實，由分區主席、專區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簽署提報，由總監核定適時給獎。
- 五、年終給獎：敘獎資料乃根據各分會按時呈報之月報表或社會服務活動成果表，由本區辦事處敘獎委員會審查計分並將累計成績每三個月寄送各分會〈至 5 月底止〉其總成績由敘獎委員會公平、公正、公開評定給獎(如附件一)。
- 六、本敘獎委員會成員係由本區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等區內閣幹部及專區主席等組成，總監為召集人。
- 七、年終敘獎標準及獎項如下：
 - (一) 各分會年終統計總分後依得分標準給團體獎【相關評分標準如附件〈一〉〈二〉〈三〉〈四〉〈五〉】
 - 1.最高總監獎：2 名。(尊榮最高總監獎、最高總監獎)
※尊榮最高總監獎:會員人數必須淨成長 3 人以上，
※最高總監獎:會員人數必須淨成長 2 人以上。
 - 2.總監獎：須達 50,000 分以上。(金鑽獎 2 名、金石獎 3 名、玉石獎 5 名)
※金鑽獎會員人數必須淨成長 1 人以上。
 - 3.金獅獎：得分 30,000 分以上者。
 - 4.銀獅獎：得分 25,000 分以上者。
 - 5.銅獅獎：得分 23,000 分以上者。
 - 6.貢獻獎：得分 20,000 分以上者。
 - 7.服務獎：得分 15,000 分以上者。
 - (二) 國際友誼獎：
 - 1.年度內與國外獅子會締盟姊妹會者。
 - 2.與國外獅子會締盟者，當年有交誼活動並有參加雙方授證或聯合服務者。(由各分會自行提報，須附雙方照片為憑)
 - (三) 會員發展獎〈依國際總會規定：會員人數 20 人以上始計算〉〈以翌年 6 月底為準〉：
 - 1.各分會淨增 10 人以上入會並已繳交本區會費者(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 2.每一獅友引薦新獅友 3 名以上入會者(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 3.一年內轉會或復會之本區獅友，一律不計入分會淨增名額。

- (四) 新會發展獎：年度內輔導成立新會授證者。(獎項頒與輔導會會長、聘任導獅、認證導獅)，輔導成立一個新會者頒優等獎，二個新會者頒特等獎。
- (五) 國際基金獎：每分會繳 LCIF 美金 1,000 元等值台幣(依繳交當月國際總會匯率為準)達會員數 20%以上，頒發 LCIF 協調長特別獎。
- (六) 特殊貢獻獎：捐款國際基金、台獅基金、社服基金辦理社會服務。
 - (1) 捐款金額在前 5 名之分會 (由本區按捐款金額審核)
 - (2) 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之分會 (由本區按比例審核)
 - (3) 辦理單項社會服務值達 30 萬元以上者 (不含友會配合)
- (七) 總監挑戰獎：分會達成總監訪問所設定挑戰目標，頒予金質獎章乙枚，於交接典禮中頒獎。
- (八) 全年繳交各項區務會費用特優獎：自發文日後，於時限內繳款為準。
- (九) 第八專區敘獎辦法為考慮澎湖地理特殊，除總監獎外另設一名總監特別獎，由總監獎以外最高分的分會獲獎。
- (十) 澎湖、小琉球離島各分會辦理附件(一)之各條款事項其分數加倍計分，及參加本島各分會所辦理之活動亦同，本島分會參加澎湖、小琉球離島分會所辦理之活動也加倍計分。
- (十一) 為鼓勵年會全額註冊，凡於 2027 年 1 月 10 日以前繳交現有會員人數之所有費用者得 300 分，增減之會員到年會時費用再補或退。
- (十二) 個人貢獻獎：
 - (1) 傑出貢獻獎：傑出表現有具體事蹟經有關機關褒揚，足堪獅友表率者。
 - (2) 領導才能獎：年度內之區內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或各委員會主席表現領導傑出者，給予獎勵(如附件二)。

附件〈一〉

一、社會服務

〈一〉配合本區及專區辦理重大社服活動項目，特別敘獎：

(1)參與分會每達成一個單位給予 750 分。(每單位 1 萬元)，若每超過 5 單位以上者，總分再加 1,000 分。

(2)各分會獅友邀請(社會人士、企業單位)參與者，每單位給予 1000 分。

〈二〉**辦理社會服務須符合國際獅子會九大社會服務，不符合者分數減半。為響應有需求就有獅子會，舉辦不是需求之社會服務敘獎不予計分。獅友參加社會服務必須穿著獅子背心。**

(1)聯合辦理社會服務，主辦分會請先提出活動計劃報總監辦事處核備，主辦分會(限一個)給予 1000 分(每月最高以 5 次為限)，配合分會給 100(每月最高十次為限)，**只配合拍照的分會給 50 分。**

(2)分會主辦社會服務，每次給予 1000 分，若是捐款，每次社會服務捐款達 10 萬台幣以上，每捐款 5,000 元，敘獎 200 分，依金額倍數累加。(30 萬以內，最高 12000 分)。

(3)環保、反毒、消防委員會服務宣導活動(凡純屬淨山、淨灘、淨公園、登山等活動或辦理反毒、防火、等宣導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一律以分會社會服務次數計算，每月只計分二次(100 分)為限。

〈三〉捐血活動：

(1)配合捐血委員會辦理，每次 150 分(每月一次為限)，全年度捐血活動分數最高 1500 分，承辦分會加 1500 分(全年二次為限)。

(2)分會自辦，每次 1500 分(全年二次為限)。

〈四〉配合本區委員會舉辦相關社會服務與活動，每次給 200 分，最高十次為限。(捐血、急難救助及配合區辦事處主辦之相關聯合服務活動另行計分)。

〈五〉急難救助：以捐助金額 1,000 元計 20 分，全年最高 1000 分。

〈六〉配合所屬專區舉辦大型聯合社會服務活動者，每次給 500 分。

(全年度 3 次，每月一次為限，超過部份以分會社會服務計分)

〈七〉配合所屬分區舉辦大型聯合社會服務活動者，每次給 500 分(全年度 3 次，每月一次為限，超過部份以分會社會服務計分)。

〈八〉以上社會服務應檢附活動計劃書影印本及活動相片與收支結算表含收據。須於每月 3 日前呈報區辦事處及次月 20 日前補寄，否則不予計分。

〈九〉各專區、分區、委員會辦理聯合服務之相關活動，需提供完整成果表，含經費收支表、相片、公文，由主辦者負責寄給參加的各單位，各分會只須在月報表註明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各參加單位結帳資料需給辦事處查核，才予以計分)。

〈十〉各分會六月份服務值計算於下年度之分數(依新年度計分方式為準)。

〈十一〉各分會辦理各項社會服務活動，以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名義上媒體者，承辦分會給 200 分，參與其他專區、分區、委員會者，參加分會給 100 分，須附媒體剪報或 VCD。(每月二次為限)

〈十二〉鼓勵專區、分區、分會擬定感動的社會服務計畫，經審核通過，提撥社服金，並且敘獎加 50%~100%。

二、會務發展與會務聯誼

- 〈一〉每年各分會舉辦獅友(眷)聯誼自強活動者，一天給 200 分，二天以上者給 500 分〈需附照片及資料等，全年二次為限〉。
- 〈二〉年度內參加區舉辦之會長、秘書、財務講習會，依分會參加人數，每人給 200 分。
- 〈三〉參加本區舉辦之新會員講習每位參加之新會員給 200 分，以簽退為憑，中途離席者不給分。
- 〈四〉總監區舉辦的各項講習活動依次計算每次 200 分，達區所訂之參加人員加給 200 分。(新會員講習、新幹部講習除外)
- 〈五〉年度內每輔導本區一個新會給 2,000 分，輔導青少獅會每年給 1,000 分，導獅所屬分會給 500 分。
- 〈六〉會長親自出席三次區務會議，給 300 分(全勤始計分，離島例外)。
- 〈七〉年度內與國外結盟姊妹會者給 2000 分，與國內結盟兄弟會者給 1000 分。
- 〈八〉青少年交換以各分會接待人數為主，每人每日給 200 分〈需舉辦歡迎會〉。
- 〈九〉(1)各分會或會員捐贈國際基金〈LCIF〉美金 1,000 元等值台幣(依繳交當月國際總會匯率為準)者給 1500 分，若每超過 5 人次以上者，總分再加 1000 分〈但繳款日超過 3 月 31 日者，則計算為下年度分數〉，現任會長捐 LCIF 美金 1,000 元給 2,500 分。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截止，並於第一次區務會議頒贈捐款者即時給獎。✕請特別注意: 申請國際總會傑出分會獎必要條件之一為「捐款給 LCIF」(以獅友個人或分會為單位捐款皆可，不限會長)，為配合國際總會處理作業流程，如欲捐款者，請於三月底前完成。
(2)LCIF 專案敘獎:每分會每人捐贈 LCIF 美元 1,000 元，由總監專案敘獎，並呈報由國際總會獎勵。
- 〈十〉贊助總監區社服基金每單位(20,000)元，贊助者分會給予 1,200 分，並依比例累計，每累計 10 單位再加 2,500 分。
- 〈十一〉贊助總監區台獅基金(LCTF)5,000 元，贊助者分會給予 300 分，並依比例累計，每累計 10 單位再加 1,000 分。

- 〈十二〉各分會上半年度於 8 月 25 日以前向本區辦事處繳清本區、複合區、國際總會之會費者給 200 分，而於 7 月底以前繳清者再給 100 分，下半年度於 2 月 25 日以前繳清者亦給 200 分，如於 1 月 31 日以前繳清者再給 100 分，支票以兌現日為準。
- 〈十三〉各分會每月會務活動表〈月報表〉於當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準〉送本區辦事處者每次加 50 分。七月三日申報之資料需前後任之會長簽名才能申報，以示傳承。
- 〈十四〉為鼓勵會際交流互相觀摩，凡例會時邀請分會(會長及二位獅友)參與者，主辦會給予 300 分，申報時請附上邀請公文、相片或簽到給辦事處，每年三次為限。
- 〈十五〉為鼓勵各分會會務正常運作，每召開理監事或例會各給予 50 分，每月一次為限，需附上開會通知和會議資料(財務報告、活動報告及開會照片)，最高以 1200 分為限，年會不列入計算。
- 〈十六〉年度重要資料填報，按時送本區辦事處者，每件加 100 分〈依公文截止日之郵戳或 E-mail 為準〉。
1. 本區編印年度會員通訊錄申報資料。
 2. 本區年會特刊編印資料
 - 〔1〕下屆幹部資料〈需含新任會長相片〉。
 - 〔2〕分會註冊報名表〈正、副代表、觀察員名冊〉。
 3. 分會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收支預算表。
- 〈十七〉辦事處給各分會的公文：只要有向本區登記要以線上收發完成者，每月給 50 分，寄給各會的公文會附加回條，各會一定要線上回覆回條，並且不可再來電要求傳真或郵寄公文，否則不予計分。
- 〈十八〉凡區主辦之大型的活動如運動會、E-2 區年會、總監交接、300E 複合區年會、高爾夫、青少年交換等凡需要人力支援分會者每人 100 分，車輛每輛 500 分。
- 〈十九〉各專、分區、分會於例會或座談會時，邀請經 GLT 協調長推薦之講師演講，每次給 500 分，講師所屬分會，給予 300 分，年度以三次為限。
- 〈二十〉參加複合區地方領導學院、講師研習，一天給予敘獎 500 分，經認證通過者，再給予敘獎 1000 分。
- 〈二一〉各分會參加專區研習活動，獅友每人給 100 分，各分會全額出席再加 200 分。
- 〈二二〉各分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參加本區辦理之工商會際交流，每次敘獎 500 分。

〈二三〉分會於授證典禮上有表揚年度出席率 100%的會員程序，敘獎 500 分(提供程序表及照片為憑)。

〈二四〉國際基金(LCIF)回撥款:

1. 分會自行申請辦理者，給予敘獎分數:回撥款金額每一萬元 500 分。
2. 為鼓勵分會踴躍將回撥款轉區使用，由本區統一辦理大型社會服務，特給予敘獎分數:回撥款金額每一萬元 1000 分。

三、會員發展與年度重要工作推行

(一) 1. 年度內會員數淨增一人給 800 分，家庭會員給 500 分(2027 年 5 月底才計分)。

2. 每分會淨增 3 人以上再加 500 分，淨增 5 人以上再加 1000 分，淨增 10 人以上再加 1500 分，淨增 15 人以上再加 2000 分，以此方式類推計分。

3. 會員人數年度敘獎標準:

GMT 挑戰達成目標的分會，不含家庭會員，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會員人數以上年度 6 月份人數，與同年 6 月人數相較為基準。

- (1) 會員總人數成長 30%(小數點不計算)，給予 1,000 分。
- (2) 會員總人數成長 40%(小數點不計算)，給予 2,000 分。
- (3) 會員總人數成長 50%(小數點不計算)以上，給予 3,000 分。

(二) 各分會有製作立牌:歡迎加入○○○獅子會，資格:○○○...
聯絡人:○○○，敘獎 500 分;另於分會辦理活動(社會服務)擺放者
每次敘獎 100 分。

(三) 分會於 8 月 15 日前每提報新會員 5 人，敘獎 2000 分，以此類推。
(於 2027 年 6 月末退會者始計分)

(四)會員保留：

- (1) 會員人數以上年度 6 月份人數為基準，維持原有會員數以上。
- (2) 未達 20 人之分會，須達 20 人以上。
- (3) 未有會員退會之分會，給予敘獎 2500 分。

四、年度重要會議

〈一〉參加 300E-2 區年會註冊比率：各分會 30%以上者給 150 分，60%以上給 300 分，100%給 800 分。全額註冊為求公平，會員人數以 20 人為基準，每增加一人另加 30 分。

〈二〉參加 300E 複合區年會：各分會註冊每人 20 分，全額註冊再加給 500 分(會員數需達 20 人以上)，親自參加者，每人給予 100 分。

〈三〉參加遠東年會：各分會依註冊人數，每人給 200 分。

〈四〉遠東年會親自參加者，每人給予 1000 分。

〈五〉參加國際年會註冊，以證明為準，每人給 1000 分。

- 〈六〉參加國際年會親自參加者，每人給予 1500 分〈以報到卡為準〉。
- 〈七〉總監訪問各會出席率，各分會依當月出席人數百分比計分（總分 100 分）。
- 〈八〉總監公式訪問辦理會前會，各分會會長、第一副會長、秘書、財務出席者各加 100 分。
- 〈九〉年度三月底前召開分會會員大會，並呈報社會局核發理監事當選證書，敘獎 2000 分（需附上社會局核准公文）。
- 〈十〉分會於授證典禮時，除總監區年紋獎外，每年皆有表揚 16 年以上獅齡獅友，敘獎 1000 分。
- 〈十一〉分會就職及授證典禮於中午 12 點準時結束或晚上 7 點準時結束，敘獎 1000 分。
- 〈十二〉分會就職及授證典禮時，獅友穿戴獅子衣帽人數達 100% 者，敘獎 1000 分。
- 〈十三〉分會於授證典禮時，有頒獎年度出席率 100% 之獅友，敘獎 1000 分。

五、投稿敘獎〈經刊登者〉

- 〈一〉各分會每期投稿本區會刊一般會務動態者，附照片，每件給 100 分。
- 〈二〉專欄報導符合年度主題，及各項社會服務、獅友聯誼活動、獅友專訪等，每件給 500 分。
- 〈三〉生活感言、醫學常識、專業知識等，需超過五百字，每件給 100 分。
- 〈四〉投稿 300E 複合區獅子會刊者，經刊登且與本區會刊內容不重覆者，每件給 500 分。（不含一般會務動態）
- 〈五〉投稿工商會際交流心得與職業特色介紹，經刊登者，每件給 500 分。
- 〈六〉分會會員於「祥獅會刊」刊登工商廣告（產品照片以 1/2 頁為單位），給予敘獎 300 分（祥獅刊登廣告費用：1/2 頁 3,000 元，整頁 5,000 元，封底 20,000 元，封底內頁 15,000 元）。

附註：投稿文章經查證抄襲屬實，其法律責任由投稿人自行負責並且不予計分。

六、虛報社會服務件數或不實金額、無收據〈或影本〉均不計分。

七、分會捐贈分會、兄弟會、姊妹會社會服務基金、禮物款、婚喪喜慶、及寺廟基金、法會、政治獻金，均不計分。

八、5 月份月報表及成果表（附照片及收據），為了方便 6 月上旬開敘獎會議前計分，須於 6 月 3 日以前寄至辦事處，逾期則不予計分。

九、年度中如有重大情事或特殊社會服務活動，由總監依權責專案處理及獎勵。

十、本敘獎辦法，經本區第 32 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實施，在實施過程中，如有爭議事件，由總監裁定。

註：當月無社會服務或人數無異動仍需寄月報表。

本年度敘獎辦法總監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附件〈二〉

一、專區主席：

- 〈一〉三次區務會議及敘獎委員會會議須全勤。
 - 〈二〉舉辦一次專區研習活動及一次聯合社會服務。
 - 〈三〉召開專區會議至少三次，並準時提報該專區理監事名單及專、分區主席人選。
 - 〈四〉捐贈國際基金(LCIF)、社服基金及台獅基金(LCTF)各一個單位以上。
 - 〈五〉須主辦一次新會員招募說明會。
 - 〈六〉須於7月底前，將工作計劃交給區辦事處。
- 以上必須完成，如未達目標者年終不予敘獎。

二、分區主席：

- 〈一〉三次區務會議全勤。
 - 〈二〉舉辦一次分區聯合社會服務。
 - 〈三〉訪問所屬分會，並擇期舉辦分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
 - 〈四〉按時召開分區顧問會議三次以上。
 - 〈五〉捐贈國際基金(LCIF)、社服基金及台獅基金(LCTF)各一個單位以上。
 - 〈六〉須於7月底前，將工作計劃交給區辦事處。
- 以上必須完成，如未達目標者年終不予敘獎。

三、委員會主席：

- 〈一〉三次區務會議全勤。
 - 〈二〉相關委員會須配合各分會主辦相關性活動。
 - 〈三〉捐贈國際基金(LCIF)、社服基金及台獅基金(LCTF)各一個單位以上。
 - 〈四〉舉辦活動前須經總監核可，發文辦理。
 - 〈五〉須於7月底前，將工作計劃交給區辦事處。
- 以上必須完成，如未達目標者年終不予敘獎。

〈附件三〉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分會辦理社會服務成果表			
會 名		活動名稱	
活動主持人		主辦單位	
日 期		協辦單位	
配合經費		活動總經費	
參加人數		附件及資料	
活動內容或照片：			
會長簽名： 秘書簽名：			
備註：1. 主持人：為該項活動主辦單位主持當天活動職稱、姓名，如配合縣市政府主辦；主持人為縣市長。分區聯合活動；主持人為分區主席。 2. 主辦單位：如縣市政府主辦即填縣市政府，自辦活動填本會會名。 3. 活動內容：概述當天活動意義，辦理情形，場地環境，以簡明條列式填寫。 4. 附件：相關公文、海報、宣傳資料、照片。 5. 參加人數：當天活動參與民眾、獅友人數。 6. 支付經費：以本會實際支付金額。 7. 活動總經費：以當天活動概略總經費。 8. 指導：區內閣成員或專區、分區主席到現場參加者。			

〈附件四〉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專區、分區、委員會辦理社會服務報告表			
主辦單位 (專區、分區 或委員會)		活動名稱	
協辦分會		活動主持人	
		日期	
		活動總經費	
		參加人數	
		指導	
活動內容或照片：			
主辦專區、分區、委員會主席簽名： 秘書簽名：			
備註：1. 主持人：為該項活動主辦單位主持當天活動職稱、姓名，如配合縣市政府主辦；主持人為縣市長。聯合分會應另選出一個主辦分會。 2. 活動內容：概述當天活動意義，辦理情形，場地環境，以簡明條列式填寫。 3. 附件：相關公文、海報、宣傳資料、照片。 4. 參加人數：當天活動獅友及民眾參與人數。 5. 活動總經費：活動總經費，須附收支明細表、支出收據（影印）。 6. 主辦必須詳細填寫此表報送區辦事處，影印給各協辦分會，各分會依此表內容填寫在月報表內後呈報辦事處。 7. 指導員：區內閣或專區、分區、委員會主席到現場參加者。			

〈附件五〉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填主辦單位名稱：_____）

辦理社會服務活動照片資料

說明:

說明:

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 2026-2027 年度強化各會陣容獎勵辦法

一、目的：

- (一) 為強化各會會務發展，推薦新獅友加入新血輪，活潑會務的動力。
- (二) 會務推動順暢全靠獅友的凝聚力，防止獅友退會流失是鞏固會務的基礎。
- (三) 女性潛力能量，在 e 世代社會各種職場都已相當顯眼，是不可忽視力量，台灣女獅友只佔四分之一，加強女性獅友及成立女獅會是本年度增加會員的重點。
- (四) 將 GET 新會擴展、會員發展、會員保留、區 GMT 家庭及女性專家等四委員會以結合整體力量，達到本區會員的成長，新會的成立，獅脈相傳的目標，除依敘獎辦法給予獎勵外，另訂定本獎勵辦法，以鼓勵各會強化陣容及會務。

二、承辦單位：GMT 會員發展團隊 GET 新會擴展團隊 會員發展委員會
會員保留委員會 區 GMT 家庭及女性專家

三、執行時間：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執行單位：各分會。

五、獎勵內容：依 2026-2027 年度敘獎辦法給予獎勵外，由各承辦委員會主席再依下列要點分別給予獎勵。

(一) GMT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長獎勵方式：

- 1、年度內成立新會人數達 30 位以上致贈社會服務基金新台幣壹萬元（於成立大會時頒發）。
- 2、新會推舉人（介紹或引荐）由總監予以獎勵。

(二) GET 全球新會擴展團隊協調長獎勵方式：

- 1、年度內成立新會人數達 30 位以上致贈社會服務基金新台幣壹萬元，於成立大會時頒發。
- 2、新會推舉人（介紹或引荐）由總監予以獎勵。

(三) 會員發展委員會：

- 1、各分會凡新入會獅友（不含轉會或退會），依規定向本區、300E 複合區、國際總會報准並繳全年度會費者，每位贈送禮品乙份（於各會授證時致贈）。
- 2、獅友推薦三位新獅友（繳全年度會費）會長及推荐獅友贈送禮品乙份（於各會授證時致贈）。
- 3、新獅友增加五人（繳全年度會費）以上之分會贈送會長、秘書禮品乙份（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 4、新獅友增加八人（繳全年度會費）以上之分會贈送會長、秘書、財務禮品乙份（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5、新獅友增加十人（繳全年度會費）以上分會之會長及介紹十位以上獅友之推荐人，贈金質紀念章（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6、成立新會贈送全體會員禮品乙份（於週年授證時致贈）。

（四）會員保留委員會：

凡年度內無退會之各分會，獅友人數須達二十位以上致贈會長精緻禮品乙份（時間計算：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配合交接典禮時致贈）。

（五）區 GMT 家庭及女性專家委員會：

1、各女獅會（該會女獅友三分之二以上）獅友推荐三位新獅友及新獅友增加五人以上分會之會長各贈送禮品乙份（新獅友須繳全年度會費，獅友於授證時、會長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2、成立女獅會（該會女獅友三分之二以上）致贈社會服務基金新台幣壹萬元（於成立大會時致贈）。

六、本獎勵辦法由承辦委員會擬訂，報請總監核准公佈實施，並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

總監辦事處專案獎勵方案

300E-2 區總監辦事處為鼓勵社會菁英成立新會加入獅子團隊，特致贈社會服務基金，其辦法如下：

（一）300E-2 區總監辦事處之獎勵辦法：新會成立會員 30 位以上總監辦事處致贈新台幣壹萬元，於成立大會時由總監頒發。

（二）各分會依規定時限（上半年 7 月 31 日、下半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本區、300E 複合區、國際總會之會費者，財務長致贈紀念品乙份，於第三次區務會議頒發。

GMT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長
GET 全球新會擴展團隊協調長
會員發展委員會主席
會員保留委員會主席
區 GMT 家庭及女性專家

楊文烈
黃妍寧
劉家羽
葉禹新
周翊佳